

2021青春設計節

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費 繳交辦法

壹、報名繳費

- 一、參賽報名費每件新台幣600元整。
- 二、完成線上報名及報名費繳交後，始取得2021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參賽資格。**(完成報名者將收到競賽報名系統電子郵件通知)**

貳、繳款日期

- 一、繳款日期：
 - (一) 創意設計競賽：自 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下午5點截止。**(線上報名系統於3/5 12:00截止)**
 - (二) 展場設計競賽：自 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截止。**(線上報名系統於4/16 17:00截止)**
- 二、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，請各參賽單位留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三、創意設計競賽報名費於3/11後恕不退款，展場設計競賽於4/22後恕不退款。

參、繳款方式

- 一、敬請各參展單位，利用中華郵政「匯票」方式繳款，**憑票支付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**。完成匯票開立後，請將匯票及繳費表以迴紋針附件方式(切勿黏貼)，掛號郵寄至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競賽工作小組(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)。**每件作品皆需下載一張繳費表，購買匯票時亦同，同一位參賽者報名兩件作品，請購買兩張匯票報名，敬請配合。**
- 二、繳費方式請一律使用中華郵政「匯票」，主辦單位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。
- 三、創意設計競賽四大類敬請於**2021年3月10日下午5點前**，將匯票及繳費表寄達至達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競賽工作小組(以郵戳為憑)。若無法於時間內繳交而影響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**(線上報名系統於3/5截止)**
- 四、展場設計競賽敬請於**2021年4月21日前**，將匯票及繳費表寄達至達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競賽工作小組(以郵戳為憑)。若無法於時間內繳交而影響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**(線上報名系統於4/16截止)**

五、未依規定於時間內繳費之參賽單位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六、繳費單示意圖如下，請從競賽系統下載列印：

(一)創意設計競賽繳費單示意圖



2021青春設計節 創意設計競賽繳費單

學校名稱		科系名稱	
代表聯絡人		電話	
參賽類別	視覺傳達設計類	作品名稱	2021青春設計節 (#2)
繳交費用	每件作品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。 報名參賽作品 1 件，共計新台幣 600 元整。 (2021/3/11後恕不退款)		
匯票資料	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電話：07-5214899 轉 521 陳小姐		
報名費 匯票單據	(請以迴紋針夾帶，勿黏貼)		
注意事項			
1、請依個人、組別為單位繳交報名費。 2、請於 2021年3月10日17時 前將匯票正本連同報名繳款單郵寄或於下午6點前親送至 高雄市鹽埕區 80343 大勇路1號 /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。 (以郵戳為憑) 3、特別提醒：信封袋上請註明 2021青春設計節競賽報名 。			

肆、匯票填寫範例

辦理郵政匯票需至郵局填寫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，請依如下格式填寫。

(以下圖片為匯款單，請各單位連同匯票【正本】及繳費表郵寄至駁二藝術特區青春設計節工作小組。

98-05-51-01A

郵政國內匯款單

第一聯：郵局存查

紅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

受款人姓名	高雄市政府文化局	地址	802-□□ <small>(八戶匯款免填)</small>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	電話	07-5214899轉521
金額(大寫)	新台幣：陸佰元整				
匯款人姓名	(匯款人姓名)		身分證統一編號	(匯款人身分證號或統編)	
匯款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匯款人地址)			電話	
匯款代理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匯款種類 <small>(請勾一種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戶匯款 5502	受款人	局	號	檢號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 55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款回執	<small>(填收款回執一張)</small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傳送理 5531	匯款人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回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快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附函(信箋第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免回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限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無附函
					郵局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同縣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：

匯票(款)號碼：_____ 費費：_____

留言欄
(留言者本欄請填寫)

印	經	
證	辦	
欄	主	
	管	
	沖	
	銷	

說明：一、匯款人填寫本單時，務請填寫正確，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。
二、請妥存本單「執據聯」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現時，請持國民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。
三、入戶匯款經依匯款人指定之局、帳號入帳後，即不得辦理退匯。
四、相關費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。
五、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，匯款人(或匯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。

主 管

請隨票檢專用章

325000本(2張×50份)96.02(2) 210×182mm(45g/m²非破紙)檔案保管五年(視時)

